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浙川县机关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昱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浙川县机关事务中心浙川
县南水北调丹江口水库水源地水质保护事务中心生活场所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
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浙川县机关事务中心浙川县南水北调丹江口水库水源地水质保
护事务中心生活场所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浙川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改造卫生间、宿舍楼、餐厅厨房、门卫室、拆除原有路面及护
坡、新建混凝土路面、新建塑胶跑道、新建雨污水工程等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
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01月2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03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
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陆万零玖佰元整(¥35609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 结算方式：据实结算，以财政评审决算为准。

五、项目经理

姓名：范克龙；

身份证号：41022119870601887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24110101790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B(2023)5356407；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质保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维修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本合同于 2026 年 01 月 21 日签订。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浙川县 签订。

九、特别约定

1、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承包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未约定相应违约责任时，由承包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纠纷时，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对施工过程中安全责任没有约定的，由承包方承担在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并对施工人员统一购买人身安全责任保险，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方承担一切法律、行政、经济责任，如果发包方参与处理时所垫付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5、除本条第2项约定外，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没有约定的，如果承包方施工工程达不到验收合格标准的，应承担返工责任，返工所需材料、人工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并向发包方支付总工程款30%的违约金。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浙川县机关事务中心 (公章) 承包人：河南昱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11328MA9NL52M54

地 址：浙川县人民路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浙川县龙城街道

北三环路与政通路交叉口西北侧66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74450

电 话：69259000

电话：18238180567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372516504@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

唐河支行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1.1.1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与地方现行相关的法律、法规。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与地方现行使用的标准规范。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4 图纸

1.4.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七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仅供本工程使用；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 ；

1.4.2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份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建设地点或发包方办公室；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现场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建设地点或发包方办公室；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或现场负责人。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建设地点或发包方、监理方办公室；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监理负责人。

1.6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项目特征不符据实按变更调整办法调；缺项、偏差调量但不调其综合单价。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合同价格不因变更后工程量变化而调整投标人的综合单价。

2.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2.1 工程师

2.1.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实行总监代表实名制，在施工期间，总监代表按委托监理约定行使监理职责。

2.1.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代表业主进行“三控、两管、一协调”，保证按图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工程进度施工监督；2、审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3、组织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

4、审核确认已完工程量报告，审批价款结算账单；5、办理现场签证；6、组织验收并办理结算；7、代表发包人具体履行合同。

2.1.3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有关工程量的增减、变更、签证等。

2.2发包人工作

2.2.1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3天。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3天。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3天。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5天，发包人书面提供。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5日内。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按规划局放线基准点和发包人书面形式提供的标高为准，进行现场交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5日内。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执行通用条款。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调周边、群众关系，协调各主管部门办理甲方应办理的相关手续，保证道路、水、电畅通。

2.2.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 。

2.3承包人工作

2.3.1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________。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28日前向发包人、
监理提供本月进度计划完成情况及下月进度计划。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________。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市、县相关规定执行。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8)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规定的其它应交资料纸质资料及竣工图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贰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后28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装订成册，建立档案及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执行通用条款。

2.4 项目经理

2.4.1 项目经理：

姓名：范克龙；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24110101790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B(2023)5356407；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按照承包人《项目承包管理办法》及承包人相关管理制度实施项目全过程管理。

3. 工程质量

3.1 质量要求

3.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3.2 隐蔽工程检查

3.2.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4. 安全文明施工

4.1 安全文明施工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 工期和进度

5.1 施工组织设计

5.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约定编制。

5.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3日内向监理及发包人上报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一份，各分部、分项施工方案施工前3天报监理及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七日内。

5.2 施工进度计划

5.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七日内。

6. 变更

6.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并由合同载明的发包人代表、承包人共同签字后生效。

7. 价格调整

7.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8. 合同价格与支付

8.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a、价格风险：主要材料价格及人工费变化的确定：若材料涨浮超出投标报价时《南阳工程造价信息》时，则按施工同期南阳市信息发布价格为准，给予结算调整。

b、工程量增加或减少风险：施工过程中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发生工程量变化时，由承包人提出合理的价格并经监理人、发包人三方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工程量有漏记或错记时，按实际工程量调整（价格调整按照河南省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条款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4)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工程量发生变化，需及时完善相关签证手续，最终以实决算，签证时效按照河南省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条款执行，否则甲方不予认可。

8.2 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 。扣回工程预付款的时间、比例： \ 。

8.3 工程进度款支付

8.3.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共同审核已完成的工程量，进行分次拨款，预留合同总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

2、发包人在合同签订进场后支付承包人30%工程款；项目进度完成80%时，再向乙方支付总款项的40%中期款；工程完工通过验收合格财政决

算评审后支付27%工程款；剩余3%质保金在质保期限到期后，复验无任何质量问题后，（无息）一次性付清；

3、每期工程款支付前承包人应开具相应额度收据（注明对应的发票号）、发票；

4、发包人审核的工程量仅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不作为决算依据；

5、发包人拨付的工程款，必须汇入承包人指定的公司账户。

9. 验收和工程试车

9.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9.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9.2 竣工验收

9.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9.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9.3 工程试车

9.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9.4 工程量确认

9.4.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工程全部完成时
向工程师提供最终完成合格工程量、依据清单规范相关规定计算总价款及
相应有效的变更签证，最终结算价款的确认以发包方指定的第三方审计部
门审定价为准。提交时效按照河南省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条款执行。

9.5 材料设备供应

9.5.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发包人直供材料不计入决算范围。

9.5.2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

9.5.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0.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 。

10.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0.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10.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10.3 保修

10.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10.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天内。

11. 违约

11.1.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4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3.3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1.1.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 。

12. 保险

12.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执行招标文件规定。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执行招标文件规定。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执行招标文件规定。

13. 争议解决

13.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3.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 补充条款

1. 工程量清单中未含项目按《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6)等相关定额组价后据实结算。材料、人工价格执行施工同期《南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南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甲、乙、监理三方共同认价后予以调整单价。

2、乙方承建的工程主要材料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验收合格标准，进场材料须经甲方、监理共同认可后方可使用。

3、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浙川县机关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昱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浙川县机关事务中心浙川县南水北调丹江口水库水源地水质保护事务中心生活场所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保修内容即承包人施工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2. 装修工程为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追偿。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浙川县机关事务中心 承包人(公章)：河南昱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浙川县人民路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浙川县龙城街道北三环路与政通路交叉口西北侧66号

电话：69259000

电话：1823818056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唐河支行

账号：

账号：8111101013301624450